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6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士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241號、115年度偵緝字第1112號、第1113號、第111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簡士銘犯如附表「主文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係經被告簡士銘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並得引用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關於前案紀錄之記載更正如後，犯罪事實欄一㈡第4行關於「護理站工作推車上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護理站外走道上之工作推車上」，犯罪事實欄一㈣第3至4行關於「斜背包1個（黑色，內有現金6萬元）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黑色斜背包內之現金6萬元」；證據清單編號6、⑵關於「監視器截圖照片7張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監視器截圖照片10張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簡士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

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」，雖不以行竊時有人居住其內為必要，但須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所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59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而醫院除任何人均得任意自由進出之公共區域（例如：大廳、走道等）外，尚有無正當理由即應避免進入之住院病房，及一般人不得隨意進入之行政辦公區域（例如：護理站、醫師休息室等）。縱有部分空間可被歸類為「通常為人所居住」之處所，仍無礙其屬於公共場所之性質，而應視其具體情形分別認定，而非逕認其整體均屬「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」。查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，係竊取放置於病房外走道上之工作推車上之公務手機1支乙情，業據被告自承明確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偵字第24366號卷第8、28頁），該處並非供病人或其家屬休息、養病及起居之場所，亦乏證據足認係屬一般人均不得隨意出入之場所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該次犯行，自不該當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加重要件。

㈡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嫌，容有誤會，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犯法條及罪名（見本院卷第51、55頁），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㈢被告所為上開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侵訴字第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迭經上訴後，經最高

法院以109年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駁回確定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739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，上開案件接續執行，有期徒刑部分於113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，並於113年10月20日接續執行拘役50日，於113年12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業經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，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。惟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核與其本案各次所為之竊盜罪，罪質不同，情節迥異，難認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，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，而僅將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妨害性自主之前案紀錄外，另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現有多起在醫院竊盜案件偵審中，素行不佳，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竟不思警惕悔改，再度為本案4次竊盜犯行，趁病人或家屬疏於注意之際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妨害醫院病房安寧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嚴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任何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價值、所生危害，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需扶養配偶及岳母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、手法相似，時間相近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分別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「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物，屬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、3「竊得之物」欄所示之居留證、身分證件、提款卡、信用卡等物，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考量該等物品純屬作為個人身分證明及資格、理財之用，倘經申請掛失、註銷及補發，則原證件及卡片即失其效力，是如對上開證件、卡片宣告沒收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又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詹于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佳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竊得之物（新臺幣）	應沒收之物（新臺幣）	主文及宣告刑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	①iPhone 8手機1支 ②現金2,600元 ③居留證1張	①iPhone 8手機1支 ②現金2,600元	簡士銘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如左揭「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	三星公務手機1支	三星公務手機1支	簡士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如左揭「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	①側背包1只 ②現金1萬元 ③TOYOTA品牌汽車鑰匙1串 ④身分證件、提款卡、信用卡	①側背包1只 ②現金1萬元 ③TOYOTA品牌汽車鑰匙1串	簡士銘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如左揭「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所示	現金6萬元	現金6萬元	簡士銘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未扣案如左揭「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【附件】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5年度偵字第8241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1112號

115年度偵緝字第1113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1114號

被　　告　簡士銘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士銘前因妨害性自主及竊盜等案件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台上字2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及拘役50日確定，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12月8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4年9月10日2時30分許，至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，見該醫院806號病房內之外國籍家庭看護工休憩，趁隙徒手翻動病房內椅子上、衣櫃內物品，並竊取Ａ０６所有之iPhone 8手機1支、居留證1張、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2,600元（價值總計7,6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該看護者醒來發現財物遺失，通知Ａ０６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悉上情。(115年度偵緝字第1114號)

㈡於114年9月12日17時27分許，步行至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臺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12樓，經過A122號病房護理站時，見Ａ０５將三星公務手機1支(價值1萬元)放置在護理站工作推車上且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即徒手竊取上開手機，得手後旋步行離開醫院。嗣Ａ０５發現手機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悉上情。(115年度偵緝字第1113號)

㈢於114年9月12日17時33分許，復於上址臺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7樓內，行經073-16病床時，見該病床旁之Ａ０４沉睡，

且將其所有之黑色隨身側背包置於地上，趁隙徒手竊取該側背包1只(內含現金1萬元、身分證件、提款卡、信用卡及TOYOTA品牌汽車鑰匙1串，上開物品價值共計1萬6,0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開醫院。嗣Ａ０４醒來發現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而悉上情。(115年度偵緝字第1112號)

㈣於114年9月23日19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馬偕樓8樓1837號病房內，趁Ａ０３熟睡之際，徒手竊取Ａ０３病床木櫃內斜背包1個(黑色，內有現金6萬元)，得手後旋即搭乘捷運離開。嗣經Ａ０３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。(115年度偵字第8241號)

二、案經Ａ０６、Ａ０５、Ａ０４、Ａ０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北投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士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㈠至㈣之時、地，竊取財物之事實。
2	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載之事實。
3	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載之事實。
4	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載之事實。
5	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㈣所載之事實。
6	(1)犯罪事實欄一、㈠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㈠至㈣所示之時、地，竊取

	同分局分局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器截圖照片7張(包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內照片6張、道路監視器影像暨指認照片1張)、遭竊手機定位資料1份 (2)犯罪事實欄一、㈡之北投分局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器截圖照片7張(包含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照片5張、道路監視器影像照片5張)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1紙 (3)犯罪事實欄一、㈢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器截圖照片12張(包含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照片7張、道路監視器影像照片5張) (4)犯罪事實欄一、㈣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器截圖照片21張(包含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內照片13	財物之事實。

	張、實行犯罪後搭乘捷運離去照片8張）	

二、按醫院病房除房門外，醫院尚針對個別病床設有布簾，提供病人及其家屬私人使用之空間，各病人在住院期間，即取得該特定空間之使用權，並享有管領支配力，顯見病患在住院期間，仍有居住安寧不受他人任意侵擾之權。從而，醫院病房既係病人接受醫療及休養生息之處所，病人住院期間，病房即為其生活起居之場域，各有其監督權，除負責診治之醫生及護理人員在醫療必要之範圍內，得進出病房外，尚非他人所得隨意出入，自不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是醫院病房核屬刑法加重竊盜罪所稱之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，倘乘隙侵入醫院病房內行竊，自已構成刑法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40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核被告簡士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4次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為累犯，衡以被告前曾因犯罪遭判刑確定，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，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巧俐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